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1 - 2022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叶银忠

主管领导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 范怡红

联系方式 02157469362

填表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六、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9年10月24日</u> 经核准。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实施工作方案</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网</u>）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5）、资产财务类（6）、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5）、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1）、科研管理类（2）、后勤保障类（0）、安全管理类（0）、其他（8）</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沪城建院〔2017〕64号关于成立学校依法治校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30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27</u> 件，修改 <u>11</u> 件，废止 <u>6</u> 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党委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u>）议事规则。 <p>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三重一大”是由领导班子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的制度。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通过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学校办公室对决策事项建立督办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对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沪城建院〔2018〕4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委〔2018〕3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设机构工作职责、沪城建院〔2019〕9号关于学校部分内设机构撤并及职能调整的通知、沪城建院委〔2019〕2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沪城建院〔2019〕4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年度科研任务核定与考核办法、沪城建院人〔2019〕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拨款计算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4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人〔2020〕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沪城建院人〔2018〕1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沪城建院〔2019〕8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指导意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1〕90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沪城建院委〔2021〕4号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沪城建院委〔2021〕5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u>）。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p><u>学校主动对接上海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强化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集群发展态势。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深入推进“以群建院”。二级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部门，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章实行自主管理。二级学院院长由学校党委会决定、学校任命、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严格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在一定程度范围内具有用人自主权、财务自主权、奖励性绩效分配权、对教职工年度考核权等，不断增强二级学院办学实体作用。</u></p>

<p>2.3 教 工代表大 会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1</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1 年行政工作报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1 年财务工作报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1 年工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1 年度工会经费财务报告</u>）； ✪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企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市教育系统民主评议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1. 建立了教职工(教代会)代表座谈会机制。让教职工(教代会)代表参与到学校重大决策和事关教职工利益的制度建设过程中。2. 建立了院领导接待日制度。每周五下午除特别重大因素影响外，校领导坚持做到保证在上述时间段，在教工之家接待教职工来访，为教职工参事议事、建议意见提供了渠道。</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p>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25</u> 人组成，全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52%</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和副教授占比 <u>100%</u>；<u>45</u>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 <u>4%</u>；特邀委员 <u>0</u>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6</u>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沪城建院科〔2021〕4号关于2022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沪城建院科〔2022〕3号关于公布部分校级科研项目结项验收结果的通知）；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88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数智经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第一届科学技术委员会第39次会议审议科研积分相关事宜2021.12.29、沪城建院教〔2021〕1号关于公布学校第二届“课程思政”示范课评比结果的通知、）；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3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第一届科学技术委员会第35次会议议题二、审议司红伟老师所获得2021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参照校级重点课题立项以保障经费支持的申请（争议处理规则）2021.10.13）；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第一届科学技术委员会第35次会议审议司红伟老师所获得2021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参照校级重点课题立项以保障经费支持的申请（争议处理规则））

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第二届科学技术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2021-2022科研突出贡献奖“高水平基础、应用研究成果，高水平学术专著，高水平技术标准，其他标志性重大成果”）；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4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21〕4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博士引进与管理办法）；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第二届科学技术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2021-2022科研突出贡献奖“高水平基础、应用研究成果，高水平学术专著，高水平技术标准，其他标志性重大成果”（2022.08.29））；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第一届学术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议学习“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6.23））；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及预算审议）；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2020年晨光计划申报；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2022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上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遴选；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校内遴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学校有2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即建设工程管理类（建设工程管理专业BIM方向，中加合作，批准书编号：PDE31CA3A20070166N）和林业类（园林技术专业，中美合作，批准书编号：PDE31US3A20090283N）；2019年6月，学校首个海外分校“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曼谷分院”在泰国曼谷成立，与泰方开始生源共享、专业共建等合作；2017年至今，学校与德国萨克森州BAU建筑业促进协会合作，开展师资培训、人才培养、在线课程共建等合作；2018年至今，学校与英国尼斯港塔尔波特学院合作，开展专业共建、国际化师资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及推进办学国际化等合作。2021年6月，学校与马来西亚泰莱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并挂牌成立泰莱大学“鲁班学堂”，开展课程合作、人才培养、学生交流、教师交换互访、学分互认等合作；2021年11月，我校经世学堂“中文+职业技能”海外推广基地在老挝巴巴萨技术学院落成。）；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0起，裁决学术纠纷0起。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长三角绿色智能建造产教协同创新联盟：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共同发起，2020年8月8日成立。联盟以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

	<p>展”战略为引领，以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契机，聚焦绿色智能建造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行业、企业、院校发展中实现联盟的价值。联盟实行双理事长轮值制，常设领导机构为常务理事会，常设工作机构为秘书处，设产教协同创新研究院和科技服务办公室。本年度召开会议0次。。</p> <p>2.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和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作为发起单位，于2010年8月经市教委批准成立的行业职教联合体。集团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增强协调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创新集团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集团目前有62家成员单位，涵盖了本市所有大型建筑企业、建设类行业协会、开设建设类专业的中高职院校。集团理事长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褚敏，集团设秘书处。</p>
<p>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理（董）事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校务委员会、校友会、基金会</u>）。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p>1.校工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全称：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于同年12月召开了第一次全体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校工会领导班子。2021年7月换届选举，产生学校第二届工会领导班子。目前全校共有工会会员近800人，设有工会小组24个。2022年7月召开第二届一次双代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组织机构：主席：何光、常务副主席：葛华、副主席：周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名单：委员共7名：（以姓氏笔画为序）朱红霞、李会娟、何光、周妹、赵玲、龚国华、葛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委员共3名：（以姓氏笔画为序）陆燕、陈雪飞、蒋钟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二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名单：委员共5名：（以姓氏笔画为序）杨春华、罗晟廷、周妹、赵云娟、赵慧群。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自成立以来，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上级工会组织的指导下，在各部门、单位及全校教职工的支持参与下，紧紧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工会组织的职责，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打造“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有亮度”的三维工会，努力成为党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竭力为学校的教书育人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p> <p>2.校团委：共青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由团委书记班子成员、团委委员、团委常委</p>

以及九个学生管理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学校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通过团的组织建设，依托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品牌建设，引领青年关注民情、社情、国情，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将自身的前途与祖国的发展联系在一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校团委开展品牌活动“与团委书记班子面对面”，与青年在线上线下面对面，对较为集中的问题进行答复交流，提供参考意见。校团委每月召开两次团委书记班子扩大会议或者团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团学干部例会，本学年共召开 20 余次例会。

3. 学生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会是我校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学生组织，是联系学校党委和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组织形式。我校学生会由团委副书记担任秘书长，包括主席团成员 5 名，下设 6 个管理部门，有完整的章程制度；通过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服务城院青年成长成才，助力学校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发挥作为党和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表达和维护学生切身利益，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常任代表委员会，接受学生监督和回复代表提案要 2021—2022 学年期间召开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做出第三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共征集提案 77 件，经审查立案 58 件，内容设计学校建设、教学科研、后勤生活、社会实践、学生管理五大事项。学生会各部门每周安排一次例会，由秘书长或主席团牵头每两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本学年共召开 30 余次会议。

4. 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重大事项，为学校党政提供咨询建议、决策参考、监督评议，同时密切联系社会各界、行业企业、师生员工。校务委员会成员 23 人，包括长期关注学校发展，在各自领域有影响力的政界人士、业界翘楚、学界泰斗、知名贤达、学校离退休领导、校内教授等。本年度召开会议 0 次。

5. 学生社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生工作部和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结合学校的学科专业特色及学生的兴趣特长，科学统筹校内社团，服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各类学生社团依法依规开展符合高职学生特点和兴趣爱好的各类活动。我校现有学生社团总计 37 个，其中思想政治类 1 个、文化活动类 15 个、体育活动类 13 个、学术科技类 6 个、志愿公益类 2 个。学校通过完善社团制度建设，完备社团管理。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先后推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做到制度规范，管理高效；出台《共青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申请成立新社团的补充细则》，做到结合实

	<p>际，多措并举；制定《共青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聘用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办法》（暂行），配齐配强社团管理教师。实施社团年审制度，一年两次评估，以学年为单位，通过对社团该学年工作的常态化指导与监督，在2020年五星社团评选中，共有8个社团获得“五星社团”称号。</p> <p>6. 校友会：学校校友会成立于2018年3月30日，是由学校校友自愿结成的群众性团体，旨在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继承和发扬母校的优良传统，发挥校友的智力优势和广泛影响，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为母校的建设与发展贡献力量。校友会理事会有11名常务理事，会长1名，副会长6名，秘书长2名，副秘书长3名。</p> <p>7. 基金会：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于2020年5月28日。基金会法人、理事长为王磊，理事会由企业精英、学校教师、知名校友和社会贤达共13人组成，监事会由3人组成。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原始基金201万元，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三家单位捐赠。基金会致力于改善办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促进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本年度召开工作研讨会1次。</p>
<h3>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h3>	
<h4>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u>校长</u>），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 </u>次。 ●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h4>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法律事务岗位</u>）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办公室</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职工法律事务咨询和法律知识培训</u>）。
<h3>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h3>	
<h4>4.1 招生监督</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p>1. 主要举措：<u>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招生监督小组，学校审计室主任担任</u></p>

	<p>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副书记、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特邀监察员代表组成。每年召开招生监督工作专题会议，强化招生工作人员、招生监督纪律教育，增强纪律意识。加强自主招生和三校生高考的督查力度，每次招考均安排招生监督小组人员全程到场，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开学校招生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专题党课、集体研讨学习等途径，组织招生监督人员参加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等方面学习，不断提升提高监督履责能力。</p> <p>2. 成效：2022 学年各类招生未出现违规事件，未收到关于招生工作的投诉和举报。</p>
4.2 教育教学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国际学生招收已取得相关资质，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等 5 所院校招收国际学生的通知》（沪教委外〔2019〕66 号）执行；学校 2 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已取得相关资质，分别为建设工程管理类（建设工程管理专业 BIM 方向，中加合作）和林业类（园林技术专业，中美合作）。 2. 由继续教育学院近年承办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国际人才研修班，由“两进一出”组成。在国内承办两期、出国参访、培训一期，均按照涉外培训接待标准以及教委因公出国申请报备的要求进行，及时提供行程信息、政审材料、经费核算等申报材料，严格根据相应规定执行。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p>继续教育学院主要开展建设类培训，培训项目包括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注册类资格考试考前辅导及继续教育，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及继续教育，建筑企业三类人员安全培训及继续教育等。所有培训项目均有正式招生简章，公示的报名条件、培训课程、培训课时、收费标准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p>
4.3 科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88 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数智经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3 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设备与电气安全研究所”的通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沪城建院〔2021〕25 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45 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34 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沪城建院〔2021〕45号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u>沪城建院〔2020〕4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处理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办法（暂行）</u>、<u>沪城建院〔2019〕10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u>等五个科研管理制度[含：<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活动禁止行为（试行）</u>]、<u>沪城建院〔2018〕10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试行）</u>、<u>沪城建院〔2018〕9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规范（试行）</u>、<u>沪城建院委〔2020〕2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u>、<u>沪城建委〔2019〕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u>、<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u>）。</p>
<p>4.4 财务 资产管理</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u>沪城建院〔2021〕7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票据管理办法》</u>、<u>沪城建院〔2020〕4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实施管理办法》</u>），<input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制定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_____），<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沪城建院〔2017〕3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u>、<u>沪城建院〔2018〕2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便携式电脑管理暂行办法</u>、<u>沪城建院〔2018〕5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总则（试行）</u>、<u>沪城建院〔2018〕5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u>、<u>沪城建院〔2018〕5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库存物资管理办法（试行）</u>、<u>沪城建院〔2018〕5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u>、<u>沪城建院〔2018〕5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资产委托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u>、<u>沪城建院〔2018〕5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房地产管理办法（试行）</u>、<u>沪城建院〔2018〕5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三方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u>、<u>沪城建院〔2018〕5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标管理规定（试行）</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沪城建院〔2021〕73号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u>、<u>沪城建院〔2021〕74号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现金管理办法》的通知</u>、<u>沪城建院〔2021〕75号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u>、<u>沪城建院〔2021〕76号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u>、<u>沪城建院〔2021〕77号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公务卡管理办法》的通知</u>）。</p>

<p>4.5 校务信息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请注明具体名称：<u>办公室</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形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方案</u>）。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u>学校信息公开网、学校官网、学校官微</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编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地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性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宗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层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规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部管理体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发展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科与专业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课程与教学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经费来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p>	
<p>5.1 教师权益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聘用，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教职工聘用制度；民办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根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u>沪城建院〔2022〕13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事业编制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21〕57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管理岗星级职员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1〕94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实施细则</u>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奖评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沪城建院〔2021〕39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u>

	<p>聘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1〕38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委〔2021〕31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与表彰办法(试行);沪城建院委〔2021〕32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书育人楷模评选与表彰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2〕16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p> <p>●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 (该委员会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过/<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救济机制 (请注明: _____) 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p>
5.2 学生 权益保障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 (请注明: 学生事务中心) 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 (请注明: 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易班发展中心、大学生艺术团、学生学习支持中心、新时代劳模(工匠)精神教育中心)。</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购买/<input type="checkbox"/>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 (请注明: 上海市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综合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p> <p>学工部已建立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1.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重视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提高学生防范意识和能力。2. 对各类突发事件分类, 做好处理突发事件预案工作。包括校园火灾事故预案、学生食物中毒事件、校园盗窃案件、学生非正常聚集事件、学生重大伤害、伤亡事件等, 进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部署, 正确的处置措施和正确的处置原则。学生发生安全和伤害事件, 知情人员立即报警 110 或 120,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实施救治, 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辅导员和总值班; 相关人员获悉情况后, 立即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工部、后保处, 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二级学院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 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3. 学工部做好预防事故和案件的工作机制。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是学工部工作的重点, 建立健全预防工作机制; 抓好学生宣传工作; 建立各个层次的预防人员;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深抓落实。做到群策群力、群防群治, 防范于未然。疫情期间, 自学校开启准封闭管理模式后, 学工部快速响应。首先, 成立学生工作专班, 学工团队同时奔赴三个校区, 学工专班每天召开例会, 通报、研判最新情况, 及时解决学生的各种疑问和突发状况, 有序组织在校学生开展核酸检测、配送专用物资, 为同学们的健康安</p>

全保驾护航。其二，学校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第一时间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校内专兼职咨询师24小时在校轮班值守，确保学生在特殊时期的心理健康。同时，整合各类校内外心理咨询资源，面向学生开设心理咨询热和邮箱，为他们提供了多条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其三，网格化管理，辅导员贴心守护。辅导员老师们变身网格管理员，每天统计自己所在网格区域内同学们的去向、核酸检测结果，关心线上教学是否能正常有序进行、生活用品是否充足等困难。随着疫情形势向好，学工部做好了离校返乡服务、留校生活保障等。申请离校返乡的学生，须由学生自愿申请并满足相关条件，按照“一事一议”审批制，待学校审批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出具离校返乡证明方可离校。在市内交通还未全面恢复前，学校安排车辆接驳离校返乡学生至市内交通枢纽。为每位离校返乡学生提供包括N95口罩、一次性医用手套、免洗洗手液、抗原试剂盒等在内的路途必要防疫物品。并告知同学们主动配合健康监测、防疫管理，途中身体出现疑似症状，应及时报告并就近就医，安全返乡后及时向辅导员报备。对于因外地疫情、跨省交通等原因无法返乡或其他原因而选择留校的同学，学工部也妥善做好了留校学生的疫情防控和学习生活保障工作。其四，学工部做好毕业班学生的升学就业支持工作，线上班会、线上座谈、一对一电话、QQ和微信沟通，精准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建立实时就业动态数据。同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联系用人单位，调研疫情之后用人单位的需求，搭建好用人单位和学生的供需平台。对于还没落实就业岗位的毕业生，学校持续做好2022届毕业生就业岗位推荐工作，开展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做到就业热心24小时在线，就业服务暑假“不打烊”。学校将强化就业帮扶与指导，通过各种渠道推送就业政策与信息，确保同学们离校后各项手续办理正常开展。总之，学工部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相关会议精神尽全力做好校园准封闭期间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健康。

配套文件制度：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3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沪城建院委〔2019〕3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安全应急预案(试行)(沪城建院实训〔2019〕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突发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反恐防暴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危险物品仓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伤亡事故、重大险肇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撤离和应急预防预案，上海城建职

业学院饮用水突发污染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坍塌、倒塌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际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应急方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沪城建院〔2022〕21号）。

5.3 纠纷
解决机制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1. 规章制度规范。2018年学校制定发布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成立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2021年7月对制度进行了修订，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为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处理校内纠纷提供了保障。

2. 建立教职工(教代会)代表座谈会机制。让教职工(教代会)代表参与到学校重大决策和事关教职工利益的制度建设过程中。2021年联合人事处召开人事若干制度改革意见征询会，确保涉及大多数教职工切身事项的政策制定切合教职工诉求，听取意见。

3. 建立院领导接待日制度。每周五下午除特别重大因素影响外，校领导坚持做到保证在上述时间段，在教工之家接待教职工来访，为教职工参事议事、建议意见提供了渠道。

4. “双代会”大会制度。学校依法每年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从跟上保障教职工依法民主治校，为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基础机制保证，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避免学校各项工作的分歧、纠纷产生。

5. 学校制定了《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学工部受理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校学生会每年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维护学生权益和解决学生纠纷，学生可通过大会代表组织提案，向大会提出待解决的问题，由大会协商处理或者对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解决，最终讲问题的解决方案反馈给学生代表。在日常工作中，学生会纪检部、生活事务部、权益部负责收集学生遇到的问题、维护学生权益，筛查重点反馈相关部门，并将解决结果再反馈给相关同学。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2021年11月在学校奉贤校区总体规划概念设计竞赛方案制定过程中，由工会、基建联合召开了意见征询会，由关心关切学校该项改革的人员不限对象参加，听取一线职工意见建议，集思广益，汲取智慧，凝聚共识，切实走群众路线，从而将事关学校发展、重大改革、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推进更加合理化和根具操作性。该项工作成效显著，具有典型作用，为今后学校改革工作、畅通沟通机制、从源头化解矛盾、为事业开展汲取群众力量提供了渠道办法。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宣传部</u>）。
6.2 教职工法律素养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2</u>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u> </u>），<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u> </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u>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线上“坚定理想信念 潜心立德树人——2022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常态化建设”专题网络培训 880人；国家智慧教育职业教师能力提升中心暑期教师研修。人数：517人。</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2</u>次。 ● 请描述教职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u>学校通过教师学习政治理论、举办普法讲座、观看普法教育录像、线上法制专题培训、官微法律法规推文、法律法规学习研讨、支部党日专题活动、部门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的法制观念和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水平。学校做好各种报刊、杂志等普法学习材料的征订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为教职工的学习提供条件。教职工依法依规实施教学和管理的意识不断增强。教师法制骨干参与社会志愿活动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在律所、社区、线上咨询平台提供法律援助的教师不断增多。教师干部依法行政和依规办事的能力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文件的制定、修订、废止及时有效，推动了学校内部管理体系和民主管理建设。</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教职工全员学法制度：<u>学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和宪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习宣传等纳入党委中心组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必学内容，要求干部党员和教职工结合依法治校的相关内容开展校内法治专题学习，全面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系列工作，面向全体师生开展各项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校上下树立法治意识。具体活动包括：校院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教职工理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等</u> 2. 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系列活动：<u>学校组织开展了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以“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主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全校师生参与其中。具体活动包括：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城市运营管理学院开展题为“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履行好</u>

	<p>新时代高校师生职责使命”的专题讲座；经济贸易学院以疫情防控为切入，观看《科学战“疫”》纪录片，突出对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内容学习宣传；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学习观看了《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以实际行动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教育片，并组织教师开展国家安全及疫情防控知识竞答，提高师生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和能力，形成良好学习氛围；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人工智能应用学院、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数字建造学院通过集体在线理论学习、观看视频、交流讨论、分享感悟。</p> <p>3. 开展专题网络宣传教育活动：学校官微和各二级学院（部门）微信公众号围绕国家宪法日和国家安全教育日的主题，结合疫情防控、新版教育法等内容，广泛开展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具体活动包括：学校官微和各二级学院公众号推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相关推文；学校官微推出“一起来，争做”宪法卫士”、“弘扬宪法精神、城院在行动”等系列推文；邀请专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学校官微和各二级学院公众号推出疫情防控、教育法等普法宣传的相关推文等。</p> <p>5、2021 年校领导和中层干部上海干部在线学习，99 人参加。2021 年 4 月 16—17 日，学校举办党务工作者培训班，校领导和全校党务工作者 70 人参加。</p>
<p>6.3 学生 普法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p>活动：学校易班发展中心在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通过易班微社区宣传国家安全知识，帮助同学们树立维护国家公共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使国家安全意识入脑入心。前期，学工部易班发展中心组织在校学生参加了由市教卫工作党委组织的“维护国家安全 护航城市发展——学习贯彻《上海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主题征文，通过活动让同学们了解《国家安全法》《上海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同学们的国家安全意识，筑牢反奸反谍思想防线。围绕疫情防控、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学习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开展了“宪法晨读”活动，感受宪法力量，体会宪法温度，对宪法有了更细化和直观的感受；开展了“学党史 讲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初赛共有三百余名同学参与线上答题，近 100 名同学进入复赛，最终两个校区各选拔十名同学进入决赛；开展了“学党史 讲宪法”演讲比赛活动，加深了当代青年学子对宪法的认识和体会，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遵守者和捍卫者；开展了“学宪法”主题班会活动，各二级学院通过影像资料、班干部领读、法律小故事、法律案例等多种形式开展“学宪法”主题班会，切实弘扬宪法精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氛围。开展了“海报设计大赛”，围绕“职业能力中的法律素养”海报设计大赛，展现具有行业属性的法律法规与规范准则，引导</p>

	<p>学生自觉学法，遵法，守法，提高广大学生职业责任心，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p> <p>2. 课程讲座：作为大一学生必修课，将普法教育融入新生入学教育、主题班会，每学期不少于 1 次。</p> <p>3. 宣传：通过校园电子大屏、横幅、网络易班等，在重要时间点，如国家安全教育日、9 月 5 日—9 月 11 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拒绝非法校园贷等，在毕业生当中开展“警惕求职陷阱”等宣传。</p> <p>4、2022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普法形式以线上教育为主，如：学校官网、官微、班级微信群，以及《上海大学生安全网络与标准化考试》等，内容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上海市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管理条例》《消防法》《交通法》等。</p> <p>配套文件制度：关于印发《关于 2022 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城建院委宣〔2022〕3 号），关于印发《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通知（沪城建院委宣〔2022〕2 号），关于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沪城建院〔2021〕64 号）</p>
<p>7. 其他</p>	
<p>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尚法杯”2021 年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优秀组织奖。
<p>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2），<input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本年度主要有 2 名专任教师申诉，经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按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进行了办理。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一) 特色做法

1. 始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依法治校。学校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政治领导和党的建设写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实现了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的有机统一。编制《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汇编》《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制度汇编》《作风建设手册》，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党风、政风和行风建设。

2. 坚持“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原则。把依法治校作为解决各阶段主要问题、促进内涵发展、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抓手，紧密结合学校各个阶段的实际需求和重点问题，推进制度建设，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同步谋划，同步推进。成功获评“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参选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2016—2020年）创建成果征集活动分获案例作品组三等奖和微视频作品组二等奖，为合并组建院校的治理体系建设贡献了“城建模式”。

3. 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学校紧紧围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新《职业教育法》，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国际交流、合作科研等各方面制度中，始终贯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条主线，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不断强化职业教育“德技并修、育训结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基本特征，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体系，促进学校改革发展。

4. 彰显劳模（工匠）精神育人特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重要思想，围绕“红色基因、工匠精神、创新观念、全球视野”这一灵魂主线，把传承和弘扬劳模（工匠）精神作为德治、作为学校文化建设的主线，融入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法治与德治有机结合。成立了新时代的劳模（工匠）精神教育中心，实施劳模精神育人“十个一”工程。学校劳模（工匠）精神育人特色日益凸显，被推选为全国劳模文化研究联盟理事单位。

(二) 主要问题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成为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面对建设职教强校、建成本科职业大学的目标，学校在如何将学生培养成为在知识水平上达到本科水平、在职业技能水平上高于高职专科水平的人才、培养成为有潜力成为“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方面，依法治校的相关准备工作还不够充分；在广大师生员工实现自我规范的内在精神动力、依法办事观念深入人心、制度执行到位落地见效方面，依法治校的相关推广工作还不够到位；在管理工作中如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二级学院实际情况，更好实现民主管理、纵深推进依法治校，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方面，依法治校的相关推进工作还不够成熟。

(三) 下一年度工作重点

1. 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对教师、学生和二级学院的评价体系改革。对照“负面清单”，先破后立、破立结合，从制度层面落实“破五唯”。对照“任务清单”，全面梳理修订学校规章制度，优化制度供给。

2. 推进制度执行落地达到更高水平。结合新《职业教育法》等重要法律法规，践行“以人为本”，持续推进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始终适应最新形势。强化制度执行能力建设，按“谁定制度、谁做宣传、谁管监督”原则，推动职能部门追求把制度建得更好、把宣传解释做得更好，担负起制度执行第一监督人的职责。严格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坚持按制度办事、按规矩办事，不断提升学校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3. 提高发挥校院合力的共同认识。充分发挥学校的宏观调控能力和二级学院作为办学主体的作用，让二级学院拥有更多自主权。推进“小机关、大学院”改革，深入开展机关“服务年”活动，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级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和特色，进一步探索和实践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特色发展的切实可行思路。